

生死學概論

尉遲淦 主編



生死學概論

尉 遲 淦 主 編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副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死學概論 / 尉遲淦主編. — 二版. — 臺北市：五南，
2003〔民92〕

面：公分。

ISBN 957-11-3195-4（平裝）

1. 生死學 2. 生死觀 3. 死亡－教育 4. 臨終關懷

191.9

92001871

生死學概論(IBC8)

主 編 尉遲淦 (311.1)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企劃主編 黃惠娟

責任編輯 王兆仙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 (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 (02)2706-6100

劃 撥 0106895-3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0 年 3 月初版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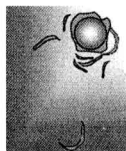
2001 年 10 月初版二刷

2003 年 3 月二版一刷

2005 年 10 月二版三刷

定 價 28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再版序

尉遲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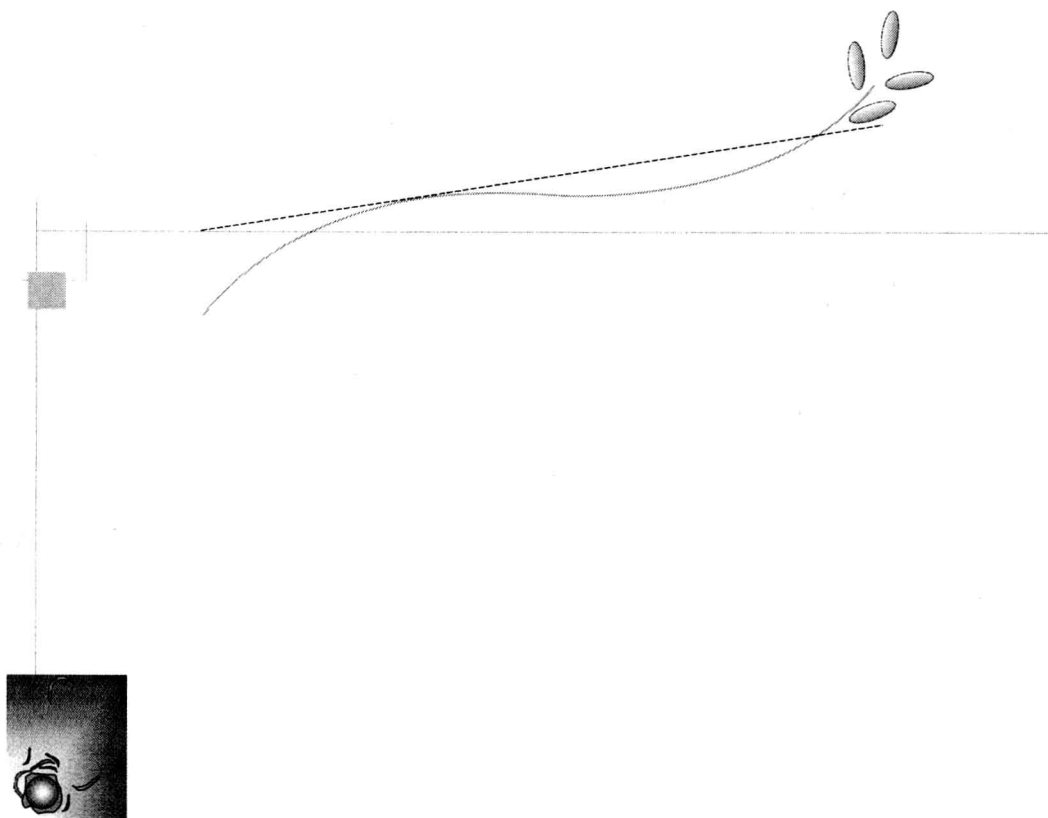
猶記得本書出版時，當時國內有關生死學概論性質的書還不易找到。沒想到本書出版之後，沒幾年的時間相關的書籍就出了不少。這樣的出版盛況，一方面表示社會上對於類似書籍的需求，一方面表示相關書籍品質與水準的要求日高。因此，本書在因應社會要求的情況下決定改版，讓社會大眾能夠擁有更具前瞻性的生死學參考書籍。

雖然本書有這樣的新構想，但是緣於時間上的關係，無法做全面性的改版。在目前能力可及的情況下，本書僅做部分的修訂。此一修訂的原則是，依據國內最近這幾年有關生死課題變化的結果來訂定的。就這方面而言，有關生命倫理的課題是社會第一個要關注的課題。例如複製人的問題、安樂死的問題。一般人對於這樣的問題雖然有了了解的興趣，卻未必有能力予以合理的判斷。因此，對於生命倫理的相關說明，就成為本書改版的第一個考慮。有關這個部分，鈕則誠教授進一步增加生命倫理歷史演進的說明，讓讀者對於生命倫理有更完整的認識。至於臨終關懷的課題，則為社會第二個要關注的課題。例如安寧療護的問題。在民國八十九年，台灣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立法，讓所有臨終的病人可以免除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折磨，只要他或她在臨終前簽署一張放棄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意願書或同意書。到了民國九十一年，更進一步規定臨終病人可以合法地撤除維生儀器，讓臨終病人死得更更有尊嚴。因此，本書因應這個變革，對於臨終關懷的部分也進行局部的改寫，使臨終關懷的部分更適合讀者的參考。另外，殯葬管理的部分也是社會非常關懷的第三個課題。所以，因應民國九十一年通過的殯葬管理條例以及民國九十年WTO的加入，本書特別情商王士峰教授，將原先的「另類養生技藝—從陽宅學談健康理論」替換為「殯葬業發展趨勢—

2 生死學概論

全球化與E化之挑戰」。這樣的替換，可以讓本書除了具有了解生死學知識的功能之外，還具有企業管理上的參考價值。關於本書的其他篇章，則依舊保持原樣，等到來日再予以修訂。

最後，這本書的改版能夠順利完成，最應感謝的是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王秀珍副總編的敦促，以及相關工作人員的辛勞。另外，也要感謝上述各位學術夥伴的協助。還有，我的家人的支持。





編者序

從民國八十二年傅偉勳教授出版《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至今，台灣有關生死學方面的著作與翻譯有如雨後春筍般地大量出版。表面上看來，生死學似乎已經在台灣得到蓬勃的發展。事實上，生死學的發展並沒有那麼順利。因為台灣過去並無所謂的生死學，「生死學」乃傅偉勳教授將西方死亡學介紹到台灣時，模仿日本人的翻譯而成的。因此，對於生死學的相關內容過去雖有部份的研究，卻缺乏系統的整理構成像西方死亡學一樣的學術。所以，在台灣生死學是一門新興的學術。

雖然南華大學在民國八十六年成立了生死學研究所，不過有關生死學的系統研究一直處於摸索、嘗試的階段，對於所謂的生死學範圍與內容尚未達到定論的地步。因此，我們固然知道一門新興的學術如果想要儘快立足於學術界，並得到大眾的肯定與認同，出版概論性質的教科書會是一種很好的推廣作法。但是鑑於生死學本身的不完全確定性，我們認為仍然需要謹慎行事。問題是，身為台灣的第一個生死學研究所，在目前社會上對於生死學的廣大需求下，似乎又有不得不盡的責任，儘速讓整個生死學的範圍與內容確定下來。所以，最後我們也只好不揣淺陋地編寫這本生死學概論的教科書，拋磚引玉地提出我們嘗試的結果，希望能夠透過社會大眾的反覆論辯，早日確定生死學的範圍與內容，讓生死學能夠在台灣學術界與社會生根結果。

由於此教科書是以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為主的一群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編寫而成，所以各章的編寫方式各有各的特色，風格也不盡然相同。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這不是一本具有整體意義的教科書。

尉遲淦

2 生死學概論

實際上，就是由於風格各異之特色，因此它不僅可作為一本介紹生死學概論的教科書，也可以當成一篇篇獨立之研究論文。這種以生死學為主要論題的論述方式，雖然無法像一般概論性質的教科書讓讀者初步全盤認識生死學，不過卻能讓讀者對生死學的主要論題有一較為深入完整的理解。以下簡單介紹這本書之相關內容與作者。

第一章〈生與死的系統科學觀〉乃由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陶在樸教授撰寫。陶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曾出版《理論生死學》一書，對於生死學的系統建構花了相當多的工夫。他認為如果我們對於生死與不死的意義未作深入完整的系統認識，很難真正一窺生死學之堂奧。

第二章〈生命倫理學〉由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現任所長鈕則誠教授撰寫。鈕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也曾經出版過有關護理哲學方面的專著，對於生命倫理學的課題有諸多研究。因此，他在撰寫本章時不但能夠給予深入完整之介紹，且進一步指出目前生命倫理學的發展趨勢。

第三章〈死亡教育〉由嘉義大學陳芳玲教授撰寫。陳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曾發表過生命教育方面相關論文，並擔任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生死教育課程的授課教師，對於生死教育有相當深入完整的研究。因此，她不僅對於生死教育進行詳盡完整的介紹，更進一步提出一些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四章〈臨終關懷〉由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前所長尉遲淦所撰寫。尉遲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曾經發表過有關死亡尊嚴方面的論文，並擔任南華大學殯葬管理二專學分班臨終關懷課程的授課教師，對於臨終關懷有相當程度的研究。因此，他除了廣泛介紹臨終關懷的相關內容外，還進一步省思可能存在的問題。





第五章〈悲傷輔導〉由高雄師範大學輔導中心主任黃有志教授撰寫。黃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曾經發表過有關輔導方面的論文，也指導過悲傷輔導方面的論文，對於悲傷輔導有深入的研究。因此，他不但完整地介紹了悲傷輔導的理論面，也具體介紹實務面。

第六章〈生命禮儀〉由南華大學佛教學研究所所長萬金川教授撰寫。萬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曾經發表過有關佛學方面的論文，是國內有名的佛學專家，對於生命禮儀更有精深的研究。因此，他不單完整地介紹從出生到死亡的四個階段之主要生命禮儀，還進一步深究背後的含意。

第七章〈殯葬管理〉由文藻技術學院的鄧文龍教授撰寫。鄧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曾經對於殯葬管理做過不少研究，對於殯葬管理有獨到的看法。因此，他不但詳盡介紹殯葬管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也提供一些可貴的建議。

第八章〈另類養生技藝〉由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所長王士峰教授撰寫。王教授在撰寫本章之前對於另類養生技藝就有相當精深的研究，尤其是陽宅學的研究更是家學淵源。因此，他透過科學的反省系統建構合理的陽宅學理論，並進一步構造可操作的健康理論，讓讀者對於養生技藝有另類的了解。

最後，這本書能夠順利出版，除了要感謝上述諸位作者的大力配合外，還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寬容，讓這本書從去年九月拖到現在，尤其是張超雄總編輯的鼎力支持，以及蘇慧敏小姐的協調與編排，本書才能以目前的面貌問世。無論如何，這本書畢竟只是拋磚引玉之作，如果有任何不妥之處，敬請學界先進不吝指正。



1

生與死的系統科學觀

陶在樸

■ 前言	3
■ 何謂生命	4
■ 定義死亡的三個公式	8
■ 生物演化與死亡的貢獻	13
■ 死亡曲線	18
■ 死亡零售與人體異化	20
■ 老化理論尚待系統建立	22
■ 奧米加點的不死論	26
■ 我們並不知道如何通向天堂	29

2

生命倫理學

鈕則誠

■ 導言：做為生死教育核心議題的生命倫理學	39
■ 西方生命倫理學的發展	39
■ 生命倫理學的範圍、方法、問題	43
■ 生命倫理學の後設觀點	48
■ 生命倫理學的類型	52
■ 結語	57

2 生死學概論

3

死亡教育 陳芳玲

■ 問題的緣起	65
■ 死亡教育的定義	66
■ 死亡教育的目標	68
■ 死亡教育的內容	70
■ 死亡教育的實施	73
■ 死亡教育成效的評量	79
■ 死亡教育的省思	79
■ 結語	82

4

臨終關懷 尉遲淦

■ 臨終關懷的緣起	89
■ 臨終關懷的意義	93
■ 臨終關懷的歷史	96
■ 臨終關懷的基本理念	98
■ 臨終關懷的照顧模式	102
■ 臨終關懷組織的運作型態與服務方式	106
■ 臨終關懷的未來展望	107

5

悲傷輔導 黃有志

■ 認識悲傷	115
■ 悲傷理論	122

■ 悲傷輔導

127

6

生命禮儀 萬金川

——以成年禮與婚禮為中心

■ 前言	141
■ 生命教育的初成：莊重的成年禮儀	144
■ 生命繁衍的因緣：神聖的婚嫁禮儀	149
■ 結語	167

7

殯葬管理 鄧文龍

■ 前言	173
■ 沿革	173
■ 現況分析	176
■ 未來規劃與展望	182

8

殯葬業發展趨勢 王士峰

——全球化與E化之挑戰

■ 殯葬業之本質	195
■ 殯葬業之價值鏈	196
■ 殯葬業經營管理之趨勢	200
■ 殯葬業E化之策略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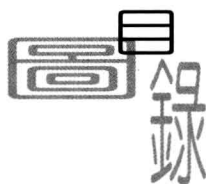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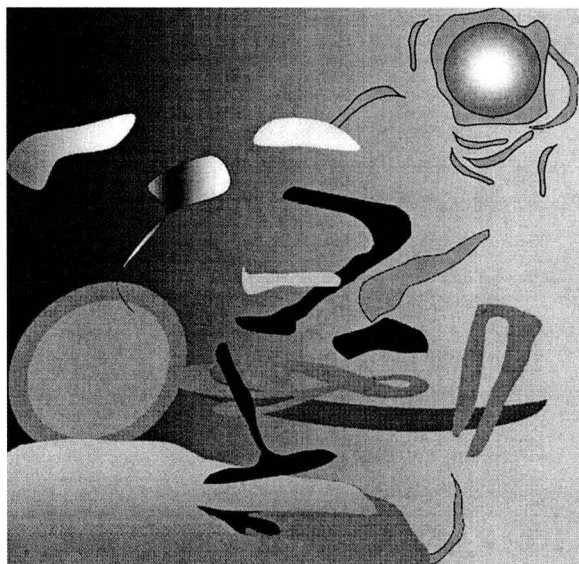
圖 1.1	人腦結構	10
圖 1.2	複雜性相空間	15
圖 1.3	兩個相鄰的複雜性層級	16
圖 1.4	複雜度的提高層次	17
圖 1.5	三種不同類型的死亡曲線	18
圖 1.6	器官移植的無差異曲線	22
圖 1.7	奧米加點	28
圖 7.1	建構優質的殯葬文化	186
圖 8.1	殯葬業之價值鏈	197

目 錄

表 5.1	悲傷反應	117
表 7.1	台閩地區公立公墓管理概況（1998 年底）	178
表 7.2	台閩地區公墓設施概況（1998 年底）	177
表 7.3	台閩地區納骨塔（堂）設施概況（1998 年底）	180
表 7.4	台閩地區火葬場設施概況（1998 年底）	180
表 7.5	台閩地區殯儀館設施概況（1998 年底）	181
表 8.1	國外股票上市殯葬公司舉例	198

第一章・生與死的系統科學觀

陶在樸



「生死學」(life and death studies) 是一門跨學科的新學問，

顧名思義「生死學」的研究涉及生命的全過程，

即由生命的產生開始直至生命的結束。……

我們每個有生命的人幾乎誰也沒有本事把生命二字說得清楚。……

東北大學採礦工程系

東北大學管理學院WFO中心專任教授





、前言

「生死學」(life and death studies) 是一門跨學科的新學問，顧名思義「生死學」的研究涉及生命的全過程，即由生命的產生開始直至生命的結束。這裡有一個爭論，這種研究是把生與死的過程作為開放的方式處理還是作為封閉的方式處理呢？如果作為開放的方式，那麼「生」的部分應該歸入「人體科學」；如果作為封閉的方式處理，亦即生死當著「生而死、死而生」的循環，而現有的研究方法以及成果卻嫌不足。在歐美側重於死亡作為起點之研究，所以在歐美國家是找不到「生死學」之學科的，在他們的書目檢索中只有「死亡學」(thanatology) 的名詞。

「死亡學」起於二十世紀七〇年代前後，準確的日期不具意義，因為科學的問世不同於產品註冊或嬰兒出生需要登記，於是有據可查。三十年來，生死學研究大致集中在以下方面的內容：

死亡の確認（醫學和生物學內容，部分涉及法學）。

死亡前現象（心理學和醫療學）。

死亡經驗（心理學、神學）。

死亡尊嚴與禮儀（社會和宗教學）。

自殺與生命價值（心理學、教育學與社會學）。

以上諸方面的研究大多屬於哲學層次上的現象學和認識論範疇。可是最近的情況說明「生死學」研究的內容、方法都在緩慢的改變，其原因可能是研究者的隊伍在擴大，許多化學學者、物理學者、系統科學學者進入了這個領域，他們帶來了許多新名詞，諸如熵(entropy)、反熵(extropy)、信息(information)、複雜度(complexity)等。從這些與「生死」相關的關鍵詞(key words)變化中，可以看出研究更趨向於本體論的方向發展。

二十世紀末所形成的技術進步也給「生死學」帶來新內容，例如試管嬰兒、器官移植、基因醫療、無性生殖等，不僅影響到傳統的「創生」而且也可能影響到「後生」；人工生命和虛擬實境的技術有沒有可能使人

類進入「天堂」的問題也列入新世紀的大哉問。

總之，我們需要把個體的生死、物種的生死納入一個整體系統（whole system）中進行研究，利用系統論（system theory）的相關知識，諸如整體與部分的關係、層次關係以及複雜度理論進行討論。



、何謂生命

在早期，對於生命的認知與描述受古典力學的思維影響（註❶），當時的學者主張用一種內在的活性物質去取代牛頓的慣性質量來解釋生命世界，這種力可以稱為活力（vitality）。究竟甚麼是活力呢？他們並不知道，但必定是非物理、非化學的特殊「能量」。活力論被質疑大約發生在十九世紀的二〇年代，當時德國化學家用人工合成的方法生產了尿素，而尿素原本是動物的排泄物，為甚麼用化學的方法也可以生產出「活力」物質才能製造的東西呢？無機物與有機物「活力」的明顯界限從那時起開始受到懷疑。

鼓吹「活力論」的哲學家被稱為「生機論」者（vitalism），生機論者認為人體各部位之所以有活力運動，乃是史達爾（George E. Stahl, 1660-1734, 德國早期的生物學家）所謂靈魂的作用，而死亡被他解釋為生命力的消逝和靈魂的出竅。

一直到 1838 年左右，史耐登（M. Schleiden, 1804-1881, 德國植物學家）等人提出「細胞是生命的基本結構單元」，生機論才宣告失敗。可是我們能把生命定義為細胞嗎？不能。原因很簡單，人體內有很多細胞，據估計成人體內至少有六十兆個細胞，是目前全球人口總數的一萬多倍。不同細胞群之間的整體整合十分奇妙，有些細胞只有犧牲作用，或者說按照某些基因程式的指令進行「自殺」，例如消滅癌細胞的細胞之「自殺」；另一個例子更有意思，人類胚胎形成進入第五週時，手呈扁平的板狀，第六週時，自殺細胞按程式規定集體死亡，手板最後分裂為手指。